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張家銘

相 對 人 傅朝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相對人得憑該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依契約所約定的期限、方式繳款，逾期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截至民國114年8月21日尚欠消費款項新臺幣（下同）88,939元及其利息3,384元、違約金1,200元共93,523元未清償。迭經聲請人多次催告還款未果，且相對人另積欠債務計6,811,404元，因相對人財產有限，聲請人孔其脫產，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請准予假扣押之聲請，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並聲明：請准聲請人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在93,52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

01 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
02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
03 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務
04 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就
05 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之整體財
06 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07 償債務之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8 難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

09 三、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有前述債權乙節，業據提出信
10 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資料等為證，雖得認聲請人就
11 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惟就假扣押之原因乙
12 節，僅泛稱其催促相對人還款無果以及相對人另積欠債務，
13 並提出信用卡逾期繳款通知書、存證信函、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4 徵信資料、地籍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為證，然前開證據
15 僅可釋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有債務不履行之情形，而相對
16 人又僅積欠88,939元之本金及其利息、違約金，金額非鉅，
17 自尚難遽謂相對人有何逃避債務、隱匿財產或其現存之整體
18 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
19 清償債務之情況，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相對人有
20 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資
21 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事，要難認聲
22 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盡釋明之責。綜上所述，聲請人未釋明
23 假扣押原因，縱聲請人陳明願提供擔保，仍無從補正釋明之
24 欠缺，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不合，無從准許。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郭 鍵 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31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02 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楊家蓉